**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84-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 第三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二十八条 |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 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工程合同额5000万元（含）以下的 | 处生产经营单位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2亿元（含）以下的 | 处生产经营单位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工程合同额2亿元以上的 | 处生产经营单位4.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 处生产经营单位15万元的罚款，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生产经营单位20万元的罚款，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8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 | 第九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 第三十二条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 | 第九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 第三十二条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工程合同额5000万元（含）以下的 | 分别处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2亿元（含）以下的 | 分别处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工程合同额2亿元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 | 分别处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1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合同额5亿元以上10亿元（含）以下的 | 分别处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1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工程合同额10亿元以上的 | 分别处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0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8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十条第十一条 |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五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一般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 警告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88-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二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二十二条 |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六十三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六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挪用费用占总措施费5%以下，并能够积极整改的。 | 处挪用费用20%的罚款。 |
| 一般 | 挪用费用占总措施费5%-10%。 | 处挪用费用30%的罚款。 |
| 较重 | 挪用费用占总措施费10%-15%。 | 处挪用费用40%的罚款。 |
| 严重 | 挪用费用占总措施费15%-20%。 | 处挪用费用45%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挪用费用占总措施费20%以上的。 | 处挪用费用5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88-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二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二十二条 |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六十三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六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金额不超过安全生产费用总额20%的。 | 处挪用费用20％的罚款。 |
| 一般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金额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20%-30%的 | 处挪用费用30％的罚款。 |
| 较重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金额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30%-40%的 | 处挪用费用40％的罚款。 |
| 严重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金额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40%-45%的 | 处挪用费用45％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金额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45%以上的 | 处挪用费用5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89-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六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二十六条　 |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六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临时用电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对1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罚款 |
| 较重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对2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对3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对4项及以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89-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六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一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6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8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 处9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处1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89-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违法行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九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二十九条 |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六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六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违法行为，人员达到3人（含）以上，10人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违法行为，人员达到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罚款 |
| 较重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违法行为，人员达到30人（含）以上，50人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违法行为，人员达到5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违法行为，人员达到100人（含）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89-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六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导致现场存在1项安全隐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未封闭长度达到围挡总长度10%，逾期未改正的。 | 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导致现场存在现场存在1项以上，3项（含）以下安全隐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未封闭长度达到围挡总长度20%，逾期未改正的。 | 处6万元罚款 |
| 较重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导致现场存在现场存在3项以上，5项（含）以下安全隐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未封闭长度达到围挡总长度30%，逾期未改正的。 | 处8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导致现场存在5项以上，7项（含）以下安全隐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未封闭长度达到围挡总长度40%，逾期未改正的。 | 处9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导致现场存在7项以上安全隐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未封闭长度达到围挡总长度50%，逾期未改正的。 | 处1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9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七条　 |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五十五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3项（含）以内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处以20万元罚款。 |
| 一般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4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处以2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5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处以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6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处以4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7项以上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处以5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9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七条 |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五十五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未超过10%的 | 处以20万元罚款。 |
| 一般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超过10%未超过15%的 | 处以2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超过15%未超过20%的 | 处以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超过20%未超过25%的 | 处以4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超过25%的 | 处以5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9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第十一条 |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  | 《青岛市房屋建筑拆除工程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3号） | 第十一条 | 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拆除（含爆破）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进行房屋建筑工程拆除。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第五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 《青岛市房屋建筑拆除工程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3号） | 第四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一般 |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拒不改正的 | 处30万元罚款 |
| 较重 | 发生较小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35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4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5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94-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十四条 |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五十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五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逾期未改正，但积极改正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隐患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94-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十四条 |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五十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五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累计达到3次（含）以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累计达到4次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累计达到5次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累计达到6次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累计达到6次以上的。 | 处3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94-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十四条 |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五十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五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行为，3次（含）以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行为，达到4次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行为，达到5次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行为，达到6次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行为，达到6次以上的 | 处3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9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五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十五条**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五十九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五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相关机械设备在三台（含）以下的。 | 处合同价款1倍的罚款 |
| 一般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相关机械设备在三台以上、五台（含）以下的。 | 处合同价款1.5倍的罚款 |
| 较重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相关机械设备在五台以上、八台（含）以下的 | 处合同价款2倍的罚款 |
| 严重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相关机械设备在八台以下、十台（含）以下的。 | 处合同价款2.5倍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相关机械设备在十台以上的。 | 处合同价款3倍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9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六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十六条 |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六十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六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相关机械设备在三台（含）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 | 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相关机械设备在三台以上、五台（含）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罚款 |
| 较重 | 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相关机械设备在五台以上、八台（含）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罚款 |
| 严重 | 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相关机械设备在八台以下、十台（含）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相关机械设备在十台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98-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违法行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十七条　 |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六十一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六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3台（含）以内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4台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处7万元罚款 |
| 较重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5台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6台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7台以上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98-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等违法行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十七条　 |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六十一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六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3台（含）以内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4台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处7万元罚款 |
| 较重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5台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6台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7台以上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98-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十七条　 |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六十一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六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3台（含）以内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4台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处7万元罚款 |
| 较重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5台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6台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7台以上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98-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等违法行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十七条　 |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六十一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第六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3台（含）以内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4台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处7万元罚款 |
| 较重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5台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6台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安装、拆卸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7台以上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99-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第五条 |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对于未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不完整的 |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不完整的 | 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对于未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 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699-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第八条 |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工程造价3000万元（含）以下的 |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 | 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3亿元（含）以下的 |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工程造价3亿元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 |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工程造价5亿元以上的 | 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 | 第六条  |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 | 第三十条 |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处10万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处15万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处2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 | 　第七条 |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 | 第三十一条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处1万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处1.5万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处2万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处2.5万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处3万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2-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 | 第十二条 |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 |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一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2.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2-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 | 第十三条　 |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 |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一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2.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2-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等违法行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 | 第十六条　 |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 |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一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2.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3-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 | 第十二条 |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三十六条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五十七条 |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一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2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3-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 | 第十九条 |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三十六条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五十七条 |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一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2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3-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 | 第十九条 |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三十六条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五十七条 |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一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处2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4-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第二十条 |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的 | 对监测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对监测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 对监测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工程造价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 | 对监测单位处以2.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工程造价5亿元以上的 | 对监测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4-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第二十条 |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的 | 对监测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对监测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 对监测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工程造价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 | 对监测单位处以2.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工程造价5亿元以上的 | 对监测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4-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第二十条 |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一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对监测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对监测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对监测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对监测单位处以2.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对监测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4-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第二十条 |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一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对监测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对监测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对监测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 | 对监测单位处以2.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对监测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三十三条 |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并确认竣工验收的各项条件符合要求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提前7日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逾期不改正，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经督促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5亿元以上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三十三条 | 对住宅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先组织分户验收，合格后再组织竣工验收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逾期不改正，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下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单位工程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单位工程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经督促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三十五条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四十六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逾期不改正，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下，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在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经督促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在5亿元以上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0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三十五条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处罚。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逾期不改正，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经督促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造价5亿元以上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1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勘察、设计企业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十八条  | 勘察、设计企业应当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二）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三）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两年内有四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两年内有五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1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十六条 | 勘察企业出具的勘察文件内容应当真实全面，数据准确。勘察企业应当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二）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三）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两年内有四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两年内有五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1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十七条 | 设计企业出具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对住宅工程应当提出质量常见问题防治重点和措施。设计企业应当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二）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三）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两年内有四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两年内有五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1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 第四十九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下，进入基础或主体施工阶段；或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或市重点工程等；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已完成工程造价占合同额的20%（含）以下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进入基础或主体施工阶段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已完成工程造价占合同额的20%以上，50%（含）以下的。 | 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下，进入装饰或安装施工阶段的，市政或市政公用工程已完成造价3000万元以上5000元以下；；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已完成工程造价占合同额的50%以上尚未完工的。 | 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进入装饰或安装施工阶段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已完工的。 | 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经督促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工程已交付使用的，市政或市政公用工程已完成造价1亿元以上 | 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14-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企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十九条 | 施工企业应当根据工程规模、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应的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并保证其到岗履职；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事后主动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未造成一定后果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经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指出，能在3个工作日内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未造成一定后果的 | 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经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指出，未在3个工作日内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经督促能改正，未造成一定后果的 | 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造成一定后果，或经主管部门检查督促仍不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 | 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经主管部门检查督促仍不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14-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企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 施工企业应当根据工程规模、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应的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并保证其到岗履职；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市政工程，变更手续经建设单位审批，未报住建部门备案，变更后人员符合要求、在岗履职的，且当日完成住建部门备案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市政工程，变更手续经建设单位审批，未报住建部门备案，变更后人员符合要求、在岗履职的。 | 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市政工程，变更手续经建设单位审批，未报住建部门备案，且存在变更后人员不符合要求或在岗履职情况的。 | 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市政工程，变更手续未经建设单位审批，也未报住建部门备案。 | 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市政工程，变更手续未经建设单位审批，也未报住建部门备案，且变更后人员不符合要求、未在岗履职。 | 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1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企业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二十一条 | 施工企业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隐蔽前及时通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隐蔽工程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经隐蔽验收合格但未签署验收记录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未产生质量问题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隐蔽工程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未进行隐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未产生质量问题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隐蔽工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未进行隐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产生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100万（含）以下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隐蔽工程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未进行隐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产生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100万以上500万（含）以下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导致较严重工程质量隐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未进行隐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产生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500万以上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1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企业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二十一条 |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完工后，施工企业应当及时通知监理单位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被妨碍的分部工程造价在500万元（含）以下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含）以下；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被妨碍的分部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以下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被妨碍的分部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被妨碍的分部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导致较严重工程质量隐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17-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二十五条 | 施工企业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应当按照规定比例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保障性住房工程应当按照100%的比例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送检应当送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房建项目每单位工程缺少2批次（含）以下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房建项目每单位工程缺少2批次以上5批次（含）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房建项目每单位工程缺少5批次以上10批次（含）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房建项目每单位工程缺少10批次以上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房建项目导致较严重工程质量隐患，或造成恶劣影响 | 处3万元罚款。 |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17-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应当按照规定比例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保障性住房工程应当按照100%的比例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送检应当送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少于10%批次未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11%-20%批次未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21%-30%批次未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31%-40%批次未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40%以上批次未见证取样和送检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1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企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二十六条 | 施工、监理企业应当同步收集整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监理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存在2份（含）以下弄虚作假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存在2份以上5份（含）以下弄虚作假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存在5份以上10份（含）以下弄虚作假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存在10份以上20份（含）以下弄虚作假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存在20份以上弄虚作假的；或经督促拒不整改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1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理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十二条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开工，施工、监理企业不得参与工程建设。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五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下，进入基础或主体施工阶段；或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或市重点工程等；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已完成工程造价占合同额的20%（含）以下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进入基础或主体施工阶段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已完成工程造价占合同额的20%以上，50%（含）以下的。 | 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下，进入装饰或安装施工阶段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已完成工程造价占合同额的50%以上尚未完工的。 | 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房建项目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进入装饰或安装施工阶段的；市政及市政公用项目已完工的。  | 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经督促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工程已交付使用的。 | 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2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理企业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限期改正；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二条 | 监理企业应当根据工程规模、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并保证其到岗履职；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五十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变更手续经建设单位审批，未报住建部门备案，变更后人员符合要求、在岗履职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变更手续经建设单位审批，未报住建部门备案，变更后人员符合要求、但未在岗履职的。 | 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变更手续经建设单位审批，未报住建部门备案，变更后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 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变更手续未经建设单位审批，也未报住建部门备案。 | 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变更手续未经建设单位审批，也未报住建部门备案，且变更后人员不符合要求、未在岗履职。 | 处以3万元罚款。 |

**备注：被执法部门勒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执行的，处罚标准加重一个档次，直至最高档次。**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2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二十三条 | 监理企业应当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并对其落实情况实施监理；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当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五十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房建项目每单位工程缺少2个（含）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未实施旁站监理，属于首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积极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房建项目每单位工程缺少2个以上5个（含）以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单位存在未履行质量管理职责的行为，未实施旁站监理予以纠正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房建项目每单位工程缺少5个以上10个（含）以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未实施旁站监理，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含）以下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房建项目每单位工程缺少10个以上个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未实施旁站监理，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房建项目导致较严重工程质量隐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未实施旁站监理，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2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理企业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二十四条 | 监理企业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签发监理文件要求施工企业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五十条第四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超过1天未报告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超过2天未报告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超过3天未报告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超过4天未报告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超过5天以上未报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23-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二十五条 | 施工、监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进场的建筑材料、设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等进行检验，并查验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应当按照规定比例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保障性住房工程应当按照100%的比例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送检应当送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五十条第五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房建项目每单位工程缺少2批次（含）以下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房建项目每单位工程缺少2批次以上5批次（含）以下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房建项目每单位工程缺少5批次以上10批次（含）以下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房建项目每单位工程缺少10批次以上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房建项目导致较严重工程质量隐患，或造成恶劣影响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23-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应当按照规定比例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五十条第五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少于10%批次未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11%-20%批次未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21%-30%批次未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31%-40%批次未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40%以上批次未见证取样和送检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2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理企业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二十六条 | 施工、监理企业应当同步收集整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监理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五十条第六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单位工程监理资料存在2份（含）以下弄虚作假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单位工程监理资料存在2份以上5份（含）以下弄虚作假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单位工程监理资料存在5份以上10份（含）以下弄虚作假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单位工程监理资料存在10份以上20份（含）以下弄虚作假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单位工程监理资料存在20份以上弄虚作假的；或经督促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25-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涉及单项见证送样检测项目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涉及多项见证送样检测项目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涉及单项专项检测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涉及两项及以上专项检测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且影响严重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 3700000217725-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七条 |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首次发现，检测内容不涉及工程主体结构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检测内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或检测结果造成经济损失，未发生质量事故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检测内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检测内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 3700000217726-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二十七条 |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对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检测机构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材料检测不合格项；市政工程在工程造价5000万元（含）以下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见证送样检测不合格项；市政工程在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2亿元（含）以下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专项检测不合格项；市政工程在工程造价2亿元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检测不合格项，经督促拒不改正；市政工程在工程造价5亿元以上10亿元（含）以下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检测不合格事项，经督促拒不改正，且影响严重；市政工程在工程造价10亿元以上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的。 | 处3万元罚款 |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26-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七条 |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对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二)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在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在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在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在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2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二十七条 |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在检测业务开始前，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存在1份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市政工程在工程造价5000万元（含）以下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存在2份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市政工程在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2亿元（含）以下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存在2份以上5份（含）以下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市政工程在工程造价2亿元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存在5份以上10份（含）以下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市政工程在工程造价5亿元以上10亿元（含）以下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存在10份以上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或经督促拒不改正的；或影响严重；市政工程在工程造价10亿元以上的工程中开展检测业务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28-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二十八条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 | 第五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质量追溯）资料存在2份（含）以下虚假资料或不完整资料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质量追溯）资料存在2份以上5份（含）以下虚假资料或不完整资料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质量追溯）资料存在5份以上10份（含）以下虚假资料或不完整资料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质量追溯）资料存在10份以上20份（含）以下虚假资料或不完整资料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存在20份以上虚假资料或不完整资料的，或经督促拒不改正的或影响严重的；通过计算机或互联网技术对生产数据造假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28-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2010年1月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 | 第十三条第一款 | 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规划区以及国家和省批准的各类开发区范围内，限期禁止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2010年1月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 | 第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区域内现场存在水泥或砂或进行人工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区域内现场使用1台搅拌设备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区域内现场使用2台搅拌设备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区域内现场使用3台搅拌设备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区域内现场使用4台及以上搅拌设备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2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第十四条 |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两千人以下（包括两千）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限期改正的 | 对企业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五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两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限期改正的 | 对企业处5万元罚款； |
| 较重 |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两千人以下（包括两千）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企业处6万元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从业人员在五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两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企业处8万元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逾期未改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对企业处10万元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3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七条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 第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四十二条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金额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30%（含）以下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金额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30%以上的 | 处三万元罚款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 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八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3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九条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 第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四十二条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 处三万元罚款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六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八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十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3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条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 第二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予以消除，并将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向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四十二条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涉及3项（以内）重大事故隐患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涉及4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 处三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涉及4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 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涉及3项（以内）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八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涉及超过3项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3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三条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 第二十三条 |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和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带班档案并予以公告，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四十二条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带班档案记录缺少3次以内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带班档案记录缺少4次的 | 处三万元罚款 |
| 较重 |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带班档案记录缺少超过4次的 | 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带班档案累计记录缺少3次以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带班档案累计记录缺少超过3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3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条 | 《青岛市实施<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办法》（市政府令〔2021〕285号） | 第二十条 | 监理企业应当监督检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审查施工企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企业严格实施。对施工现场易发事故的危险源和薄弱环节，应当开展重点监督和检查。在监督检查中，监理企业有权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施工现场做出停工整改处理。在重大事故隐患得不到及时整改时，应立即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三十二条 | 《青岛市实施<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办法》（市政府令〔2021〕285号） | 第三十二条 | 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监理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致使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 | 处以5000元罚款。 |
| 一般 | 未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或监督施工单位按方案施工不到位，致使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 | 处以10000元罚款。 |
| 较重 | 对施工现场易发事故危险源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不到位，致使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 | 处以20000元罚款。 |
| 严重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施工现场未及时做出停工整改处理，致使施工现场存在重大事故安全隐患的。 | 处以30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重大事故隐患得不到及时整改时，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处以50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3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未定期组织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组织整改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三十一条 |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 第三十一条 |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定期组织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组织整改。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四十五条 |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 第四十五条 | 建设、施工、监理、造价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一般 |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未定期组织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组织整改的。 | 警告，处以三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3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违背总承包合同约定，强行指定分包单位、分包内容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 第二十条 | 建设单位不得违背总承包合同约定，强行指定分包单位、分包内容。专业分包的内容应当在总承包合同中载明。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 第四十五条 | 建设、施工、监理、造价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一般 | 建设单位强行指定分包单位、分包内容 |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4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第三十二条 |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一般事故，施工企业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过失破坏事故现场且未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的 | 对企业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一般事故，施工企业蓄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报告事故情况时蓄意隐瞒关键环节的 | 对企业处2万元罚款； |
| 较重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较大事故，施工企业蓄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报告事故情况时蓄意隐瞒关键环节的 | 对企业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重大事故，施工企业蓄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报告事故情况时蓄意隐瞒关键环节的 | 对企业处4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特别重大事故，施工企业蓄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报告事故情况时蓄意隐瞒关键环节的 | 对企业处5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44-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 | 第六条 |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 | 第十八条第一项 |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 处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经督促改正，且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工程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督促改正，且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工程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经督促改正的，且单位工程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经督促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44-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 | 第六条 |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 | 第十八条第二项 |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经批评教育改正 | 处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经督促改正，且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工程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督促改正，且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工程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经督促改正，且单位工程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经督促拒不改正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7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 | 第九条 |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 | 第四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擅自改建、扩建、新建，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1、逾期不改正且日输出气量不足零点二立方米的；2、逾期不改正且日输出气量零点二立方米以上不足零点五立方米的 | 1.处3000元罚款；2.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且日输出气量零点五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立方米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且日输出气量一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点五立方米的 | 处2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逾期不改正且日输出气量一点五立方米以上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9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28日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通过，2014年9月1日实施，2018年9月21日第一次修正） | 第十三条 |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既有民用建筑接入供热管网应当进行节能改造，并符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标准。实行供热的新建民用建筑和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时，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居住建筑应当安装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应当依法检定合格。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28日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通过，2014年9月1日实施，2018年9月21日第一次修正） | 第四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二万方米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四万平方米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严重 | 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面积在四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五万平方米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的 | 处3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79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2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4年9月1日实施。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十五条 | 供热工程竣工后，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验收进行监督，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2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4年9月1日实施。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 | 处以罚款3万元 |
| 一般 | 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处以罚款3.5万元 |
| 较重 | 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处以罚款4万元 |
| 严重 | 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处以罚款4.5万元 |
| 特别严重 | 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 处以罚款5万元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80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 | 第十七条 |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 |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从事市政施工活动,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造价5000万元（含）以下工程。 | 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从事市政施工活动，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造价5000万元以上2亿元（含）以下工程。 | 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从事市政施工活动，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造价2亿元以上5亿元（含）以下工程。 | 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从事市政施工活动，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造价5亿元以上10亿元（含）以下工程。 | 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从事市政施工活动，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造价10亿元以上工程。 | 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80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 | 第十七条 |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造价2000万元（含）以下工程。 | 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的罚款。 |
| 一般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造价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工程。 | 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2％的罚款。 |
| 较重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造价5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工程。 | 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的罚款。 |
| 严重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造价1亿元以上5亿元（含）以下工程。 | 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8％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造价5亿元以上工程。 |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2％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81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违法行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7月1日实施） | 第二十八条 |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7月1日实施） | 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首次查处的 | 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的 | 对个人处以4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查处的 | 对个人处以6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查处的 | 对个人处以8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查处五次以上的 | 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81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订，2019年3月13日实施） | 第十条 |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订，2019年3月13日实施） | 第十七条 |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能够限期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单位1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罚款。 |
| 一般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能够移交档案，但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单位2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限期内未改正，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单位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
| 严重 | 建设单位多次（两次以上含两次）未按规定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或者弄虚作假规避档案移交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单位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拒不改正，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单位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罚款，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82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订，2019年3月13日实施） | 第十条 |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订，2019年3月13日实施） | 第十二条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订，2019年3月13日实施） | 第十八条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能够限期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能够移交档案，但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3000元罚款 |
| 较重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限期内未改正，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5000元罚款 |
| 严重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多次（两次以上含两次）未按规定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或者弄虚作假规避档案移交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8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拒不改正，或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84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 | 第十二条 |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 | 处以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一般 |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处以合同价款2.5%的罚款 |
| 较重 |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处以合同价款3%的罚款 |
| 严重 |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处以合同价款3.5%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 处以合同价款4%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865-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 第三十四条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 第三十四条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规模累计在5万（含5万）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万元罚款 |
| 一般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规模累计在5-10万（含10万）平方米之间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规模累计在10-15万（含15万）平方米之间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规模累计在15-25万（含25万）平方米之间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9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规模累计在25万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865-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 第三十四条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 第三十四条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规模超资质5万（含5万）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万元罚款 |
| 一般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规模超资质5-10万（含10万）平方米之间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罚款 |
| 较重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规模超资质10-15万（含15万）平方米之间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万元罚款 |
| 严重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规模超资质15-20万（含20万）平方米之间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9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规模超资质20万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